

郵遞區號：

本公司股務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戶號：

股東 台啟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(股務部)
電話：(02)2650-3773(代表號)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104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假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。其議事內容包括：
- (一) 報告事項：(1)103年度營業狀況、(2)監察人查核103年度會計表冊等案。
 - (二) 承認事項：(1)103年度會計表冊、(2)虧損撥補案。
 - (三)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。
 - (四) 討論董事競業許可案。
 - (五) 臨時動議。
- 二、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7日起至104年5月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三、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至希查照撥冗出席。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，免再寄回。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股務部，俟經審核資料無誤後，即將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。(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)
- 四、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部。
- 五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台氣 104 紀念品換發券

簽名或蓋章	
股東戶號	
股東戶名	

- ① 貴股東可於104年5月6日向本公司股務部洽領紀念品。
- ② 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。
- ③ 時間：09：00至17：00
- ④ 5月6日股東會當天於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時止。
- ⑤ 紀念品恕不郵寄。
- ⑥ 紀念品為環保網狀拉鍊袋。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04年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
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9號9樓會議室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：

持有股數：

代理人或
法人指派：
代表人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蓋章或簽名

註：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「法人指派代表人」欄位

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

1.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。
2.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。
3.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，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，不予計算。
4.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，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5.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，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6. 委託書之使用，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
請貼五元
郵票或掛
號郵資
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

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部 收

寄件人姓名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委 託 書	委 託 人 (股 東)	編 號		
<p>一、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，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 104 年 5 月 6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，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</p> <p>二、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(限此一會期)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</p>	股 東 戶 號		簽 名 或 蓋 章	
	股 東 戶 名			
	持 有 股 數			
	受 託 代 理 人			簽 名 或 蓋 章
	戶 號			
	姓 名 或 名 稱			
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				
住 址				